十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）*的*（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生命体征模拟仪和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制造商为*（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）*，制造商为（*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*） 从业人员 *180* 人， 营业收入为 *52268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50356* 万元 ，属于（*小型企业* 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提供声明函。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